

#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
## 日間部

工 學 院			商 學 院				
研 究 所	四 技 — 四 級	學 費	39,800	研 究 所	四 技 — 四 級	學 費	38,046
		雜 費	14,420			雜 費	9,210
		合 計	54,220			合 計	47,256

## 進修部

學制	學分學雜費	學分學雜費 (每一節課收費)
二、四技工學院		1481
二、四技商學院		1375
二專工科		1344
二專商科		1304

註：

1. 依教育部 97 年 6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99935 號函之說明四、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，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原先另酌收學費 2% 部分，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，自 97 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。
2. 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，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，報教育部核定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。

##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
### 使用費收費項目

項目	金額
網路通信費每生每學期	150
修電腦課程電腦實習費每學期	930
住宿學生宿舍每生每學期	
二人房(無障礙套房)	26,500
四人房	13,450
六人房	9,100

### 代辦費收費項目

項目	金額
平安保險費每生每學期 (113、114 學年度適用)	698

- 註：1. 自動化工程系暨機電光系統研究所、電機工程系暨研究所、機械工程系暨製造科技研究所、電子工程系暨研究所、土木工程系暨土木防災研究所等 5 系所，以工學院標準收費。
2. 空間設計系創意生活應用設計碩士班、視覺傳達設計系、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、運動健康與休閒系、應用外語系、美容系暨美容科技研究所、觀光系、資訊管理系、國際企業管理系服務與科技管理碩士班、行銷與服務管理系等 10 系所，以商學院標準收費。